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今日開放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表示,「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 5 月 2 日上午 9 時開放,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須於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將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特別提醒,考生日前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中演練之上傳(勾選)繳交方式、審查資料僅供測試,不會列入正式資料,亦不會傳送予各通過篩選校系。請考生務必於正式系統內依申請校系規定之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由於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得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故考生登入系統時,首先須針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校系分別設定「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或「自行上傳 PDF 檔」,每一校系僅限選擇一種繳交方式。考生若為當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有資料者,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後,系統內原則會呈現第一至第五學期之修課紀錄、第一至第六學期之課程學期成果及多元表現,若第五學期修課紀錄及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有誤,考生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考生,則可於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檢視並勾選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另,因「專業群」班別(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三「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學習歷程檔案於 113 年 5 月底才完成提交,故此類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若選擇「勾選上傳」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者,則須選擇繳交方式為「自行上傳 PDF 檔」,自行將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 PDF 檔案上傳。

甄選委員會特別提醒,若考生為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繳交方式則一律採「自行上傳 PDF 檔」。